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0-07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0年8月24日在国泰大厦3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五名，实际出席监事五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

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要求，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

4、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8,349,702.55元（合并报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3,384,755,067.49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1,233,099.87元，加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572,209,171.55元，减去2020年分配156,353,659.80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7,088,611.62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2020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3,536,5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56,353,659.8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若在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本次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